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20號

原　　告　田欣

被　　告　李錦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鉅邦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985元，及被告李錦坤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被告鉅邦興業有限公司自115年5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李錦坤賠償原告15萬元本息，嗣經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4日調解期日當庭追加

鉅邦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鉅邦公司）為本件共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期間數次變更其聲明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詳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卷第5頁、本院卷第53頁、第55頁），最終聲明如後原告主張欄所示。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係本於同一交通事故之紛爭而為被告之追加，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被告鉅邦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李錦坤於112年9月3日上午8時52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經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586巷前，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彎，適有原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手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下唇擦傷及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而被告李錦坤上開犯行，業經本院115年度竹交簡字第4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被告李錦坤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科處其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

㈡、被告李錦坤因過失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登記於原告所經營獨資商號曜揚企業社名下之系爭車輛亦因而毀損，被告李錦坤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支出之就診費用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而被告鉅邦公司為被告李錦坤之僱用人，應與被告李錦坤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受損，所需修復費用為154,000元（含材料費用92,700元、工資27,800元、板金12,000元、烤漆21,500元），所需拖吊費用為3,500元，就診費用2,300元及精神撫慰金3萬元，計算車輛折舊及被告李錦坤應負7成過失責任後，共計7萬4,459元暨其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4,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鉅邦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李錦坤則以：對於系爭刑案認定事實沒意見。伊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剛到被告鉅邦公司工作沒多久，負責搭架，每日工資2,500元，半個月發一次錢，月收入約5、6萬元，事故當時是伊自己把公司車子開出去的，鑰匙都放在車上。伊現在在監，要等出監才能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

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而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就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具有過失暨其過失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係採雙重推定之規定。倘僱用人主張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而不負賠償責任者，自應由僱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

⑴原告主張被告李錦坤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租賃小貨車，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之過失，而與原告所駕系爭車輛相碰撞，致原告受有前述之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全卷，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件車禍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可稽（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965號偵查卷宗第6頁至第12頁）。而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亦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鑑定，認定被告李錦坤無照駕駛租賃小貨車，行經事故發生地之無號誌路口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在案，嗣經本院刑事庭就被告李錦坤上開所為論以過失傷害罪並科處刑罰而告確定等情，有該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系爭刑案判決存卷足參（詳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01號刑事卷第95頁至第98頁、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復為被告李錦坤所不爭，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情節為真實。據此，被告李錦坤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就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各項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負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⑵次查，觀諸前開系爭刑案卷宗所附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照片，可見被告李錦坤於本件車禍事故當下，係駕駛車身印有被告鉅邦公司名稱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復參酌前述被告李錦坤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所陳略以：伊於事故發生時剛受聘於被告鉅邦公司未久，任職期間 從事搭架作業，每日工資2,500元，半個月發一次錢，月收入約5、6萬元，事故當時是伊自己把公司車子開出去的，鑰匙都放在車上等語（詳本院卷第32頁、第53頁），則被告李錦坤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客觀上係為被告鉅邦公司服勞務而為其受僱人乙情，應堪認定。又被告鉅邦公司既為被告李錦坤之僱用人，其經合法通知，未曾到庭或提出書狀，就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作何有利於己之舉證或陳述，自無從解免其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應負擔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鉅邦公司應與被告李錦坤就其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亦堪認定。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與其金額是否允當，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損害部分：

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上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蓋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

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需修復費用為154,000元（含材料費用92,700元、工資27,800元、板金12,000元、烤漆21,500元），所需拖吊費用為3,5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為證（詳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且依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亦足認原告有支出拖吊費用之必要性，惟原告既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請求損害額之標準，因系爭車輛係於97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詳限閱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即112年9月3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5年又5個月，則如前揭說明，修理材料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

⑶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本次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耐用年限5年，是該車關於零件材料部分僅得以殘價計算。經核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92,70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15,45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2,700÷(5+1)=15,450】；至板金烤漆及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遭毀損所受損害之數額，即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加計拖吊費用，合計為80,250元（計算式：15,450+27,800+12,000+21,500+3,500=80,250）。

2、原告請求就診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支出醫療費用共2,300

元乙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憑（詳本院卷第61頁至第77頁）。審酌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既屬醫療機構就原告為治療所受傷勢支付費用而開立之證明，且經核對上開醫療費用單據所示支付費用之時間及單據所記載之支付項目，並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均應認係原告因治療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必要之費用支出，是原告此部分之賠償請求，當予准許。

3、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李錦坤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勢，必致其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而本件兩造之身份、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等情形，業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雙方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參，並經原告、被告李錦坤到庭陳述在卷（詳限閱卷、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此部分內容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爰審酌上開各情，兼衡原告身體所受傷勢及精神所受痛苦程度，及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礙難准許。

4、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額合計為88,550元（計算式：80,250+2,300+6,000=88,550）。

㈢、本件應適用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3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李錦坤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固有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之過失情事存在，而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負肇事主責，惟彼時原告行經劃有「慢」字及減速標線之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有未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款、第3款規定乙情，亦有前開系爭刑案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件車禍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等件存卷可查，並經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為原告上開所為係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有前開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應認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據此，本院審酌前述之肇事情節，依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與雙方過失之輕重，認原告與被告李錦坤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及因此所造成之損害結果，應分別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允當。準此，於減輕被告賠償額30%後，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1,985元（計算式：88,550×0.7=61,985），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自無理由。

㈣、本件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嗣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仍未為給付，是原告就此遲延之債務，併請求被告李錦坤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8日（詳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卷第9頁送達證書）起；被告鉅邦公司自本院115年5月14日調解程序筆錄影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詳本院卷

第39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985元，及被告李錦坤自114年4月8日起；被告鉅邦公司自115年5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使原告得於本事件判決確定前先為強制執行，以實現判決所載債權內容，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事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原告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因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為訴之追加而支付裁判費，爰就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黃伊婕